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王素珍  
電話：02-82366724  
E-Mail：jam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7466927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，由107年11月27日延後至同年12月7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之1第3項及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函規定略以，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(至107年11月27日止)，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，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；一經選定，即不得變更。次查本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略以，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，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，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，

電子文  
文騎

5

A180600\_給與107/11/28 16:14



101070007464 無附件

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」之情形，渠等得於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，申請發給其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。

二、據上，旨揭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原係107年11月27日，惟前開本部107年11月12日函周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後，一則以各機關學校尚須向旨揭聘僱人員轉達並說明該函相關規範，二則以渠等人員可能因此而重新考慮其所欲選擇之離職給與制度，爰為使各機關學校及旨揭聘僱人員能有較為充份之準備作業時間，原選擇之最後期限，延後至107年12月7日止；於是日後，一經選定，即不得再變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